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8/L.43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耳他、
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也门：决议草案

秘书处新闻部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71至84段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第47/64C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
极为重要，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
了《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及其积极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7/64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

² A/48/486-S/26560, 附件。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4-1995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其要：

-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
 -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前往该地区，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 (f) 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媒介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 - - -